

(2014) 35 号

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王权，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姜岩飞，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强，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君，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晓泉，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孟杰，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远志，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潮，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威，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德，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期间，累计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支付 7.55 亿元，用于缴纳竞买南星梯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价款和为其偿还借款；国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累计与尚无生产能力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签订贸易加工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导致公司 3.24 亿元资金被对方占用。公司向上述对象的拆借资金合计 10.79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审计净资产的 38.19%。公司未主动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由于上述拆借资金无法收回，国通公司转而通过收购成源公司下属南星梯业有限公司股权和通过以债权出资认购堂汉公司增发股份形式解决违规拆借资金问题，而成源公司和堂汉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恢复正常。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涉及金额巨大，性质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经核实，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权，时任外部董事王强、梁君、季晓泉、孟杰、姜岩飞，时任独立董事邓远志、陈潮、张忠国、董威，时任非相关业务副总经理徐德，对违规事项参与程度较轻，履职便利性不及其他董事、高管，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重大违规疏于察觉防范，对公司的重大违规行为亦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

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权，时任外部董事王强、梁君、季晓泉、孟杰、姜岩飞，时任独立董事邓远志、陈潮、张忠国、董威，时任非相关业务副总经理徐德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